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清华紫光信息港）C座1层，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若洪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79,677,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3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78,296,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股份1,380,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79%。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股份1,380,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79%。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王荣先生、张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侯若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97,272,72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

侯若洪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彩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 股。

姚彩虹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王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宇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9,319,62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张宇锋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锦慧女士、黄琳女士、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排名不分先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张锦慧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黄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黄琳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贺正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鸣学先生、刘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胡雪平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朱鸣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0 股。

朱鸣学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刘长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17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 股。

刘长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78,296,7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677%；反对 1,38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反对 1,38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宋宇红律师、陈旭光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